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

黔商院实教发〔2020〕8号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实践教学中心 制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一、要时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 二、严禁下列行为, 违者予以通报批评或罚款等处罚:
 - (一) 占用疏散通道;
 - (二) 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 (三)在营业、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 (四) 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 三、实践教学中心下列场所或部位应当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灯和符合标准的疏散指示标志:
 - (一) 疏散走道疏散门;
 - (二)楼梯, 电梯及其前室。

四、消防疏散设施,设备应当指定专人管理。自动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装置,消火栓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必须委托专业维修人员定期测试和维修保养。

五、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水箱和消火栓等设施,不得改做他用。消防给水系统需停水维修时,应当报保卫处备案。

六、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疏散设施的监督,检查, 及时发现有关问题,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防火检查、巡查制度

- 一、防火巡查人员由专职管理人员和保卫担任。
- 二、防火巡查应每天一次。
- 三、防火巡查由在岗位的防火责任人、职工对辖区岗位上的消防安全状态、安全操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上班结束时应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五、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处置时,应当立即报告。

六、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七、防火巡查内容: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通畅,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八、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填写火灾隐患整改通知,并督促整改。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一、实践教学中心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消除。
- 二、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防火检查人员应当 责成责任人当场整改并督处落实。
 - (一) 违章进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 (二)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三)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同道畅通的:
 - (四)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 (五)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六)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七)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八) 其他当场可以改正的行为。
- 三、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由保卫处及时将存在的火灾 隐患向本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或管理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
- 四、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 五、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安全。
- 六、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 火灾将严重危害人生安全的,应当停止使用。
- 七、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实践教学中心签字确认后存档。
- 八、对公安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整改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 一、应按照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 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 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相关部门确 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当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 二、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 三、电气设备符合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四、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五、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防火委员会、维修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六、电气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区域 ,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七、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八、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九、使用明火的部门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 ,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十、场所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教职职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的禁烟规定。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一、实践教学中心职工每学期进行一次培训。
- 二、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职工必须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 三、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一)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三)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四、培训内容:
-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 各有关部门、各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三) 各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五)组织、引导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五、培训方式:

- (一) 由保卫处组织召集对实践教学中心全体职工的培训;
- (二)邀请消防部门专业人员授课;
- (三)结合本年度消防演练,组织培训;
- (四)通过制作墙报、宣传栏、贴图画等方式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六、根据不同部门的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其职工进行 有针对性的培训。

七、因工作需要职工换岗前进行再教育培训。